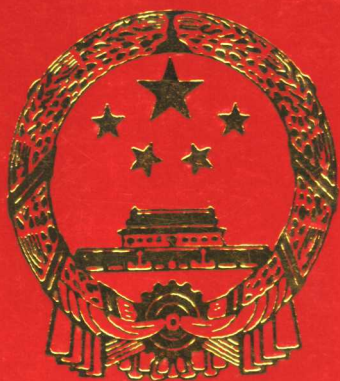




新婚姻法 公民读本

全国人大法工委 赵 雷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新婚姻法公民读本

顾问 全国人大法工委 唐纪华

著者 全国人大法工委 赵 雷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公民读本/赵 雷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1.5

ISBN 7-5044-4271-2

I. 新… II. 赵… III. 新婚姻法公民读本

IV. D923.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2863 号

责任编辑:孙启泰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 印张 19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施行。修改后的婚姻法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解决原婚姻法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修改后的婚姻法,作者撰写了本书,既强调理论性,又突出实用性,旨在通过一个个具体的问题使大家对修改后的婚姻法有比较全面、深入地了解。本书若对大家学习修改后的婚姻法有所裨益,便是作者最感欣慰的事情了。

由于时间仓促,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恐怕不是谦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5月

序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的第三部婚姻法。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包办买卖婚姻、一夫多妻、虐待妇女儿童的事件常有发生。为了从根本上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50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是中国人民在婚姻家庭领域进行长期的反对封建斗争的经验总结，是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各项政策的法律表现形式，它的颁布标志着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将彻底被废除，新的婚姻家庭制度从此确立。1950年的婚姻法共分八章，包括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附则，共27条。这部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废旧立新，目的在于“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为了保证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和贯彻新中国的第一部婚姻法，中共中央和政务院于1952年11月25日和1953年2月1日，分别发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指示，规定1953年3月为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通过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新的婚姻法家喻户晓，自主婚姻明显增加，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逐步建立起来。

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法制建设的恢复，我国的婚姻

家庭立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修订后的法律共分五章37条，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附则。这部法律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实践经验和新的社会发展情况制订的，是1950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它重申了原婚姻法中的基本原则，保留了许多行之有效又符合社会行为规范的规定，同时又在内容上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在总则中增加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将原《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修改为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将法定婚龄从“男二十岁，女十八岁”，修改为“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对于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问题，将“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修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增加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保护的规定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抚养、扶养义务的规定；对于离婚程序方面，将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得由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应由县或市人民法院处理，修改为可由区人民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对于离婚条件中，增加了“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的规定；增加了对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人依法制裁和强制执行的规定。

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

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实施中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议案和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听取了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了解情况,并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国内外规定,于2000年8月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中央部门和部分地方、法律专家的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后,于2000年10月23日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婚姻法修正案草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作了修改说明。说明中指出,草案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做出补充规定,以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说明中着重对重婚问题、家庭暴力问题、结婚条件以及无效婚姻、夫妻财产制、离婚问题、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和法律责任等七个问题作了重点阐述。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委员们认为,草案对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作了具体补充规定,这对更好地贯彻婚姻法确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和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禁止重婚、禁止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有积极意义,总的看修正案的基础是好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

后，李鹏委员长针对初步审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经济特区、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广泛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部分法院、专家、青年、地方等四个方面的座谈会和论证会，进一步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婚姻法的修改十分关注，到12月中旬为止已收到人民来信三百余封。法律委员会于12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8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

12月下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并在2000年12月25日上午，以很长一段时期都没有采用的常委会联组会的形式审议婚姻法的修改。联组会上的审议主要围绕着重大家普遍关注的五个焦点问题进行，即禁止重婚和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夫妻财产制和离婚财产分割、无效婚姻、禁止家庭暴力、离婚过错赔偿等。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在十九次常委会会后全文公布于众，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常委会再次审议。截止到2001年2月28日，收到群众来信来电共3829件。此后，还陆续收到一些来信。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对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进一步研究修改。法律委员会于4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民政部、全国妇联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8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修改，已经基本成熟，建议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1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婚姻法进行了第三次审议，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通过并公布施行。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六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1)
2.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
3. 《婚姻法》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17)
4. 《婚姻法》是如何规定夫妻与家庭成员 间的义务的?	(27)
第二章 结 婚	(30)
5. 结婚的必备条件有哪些?	(30)
6. 禁止结婚的情形有哪些?	(32)
7. 为什么要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结婚?	(33)
8. 拟制血亲间是否可以结婚?	(34)
9. 直系姻亲可否结婚?	(34)
10. 旁系姻亲间能否结婚?	(34)
11. 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能否结婚?	(35)
12. 有生理缺陷的人能否结婚?	(35)
13. 结婚登记的管理机关和管辖范围是什么?	(35)
14. 结婚登记的程序有哪些?	(36)
15. 结婚证遗失或损毁后怎么办?	(36)
16. 举办结婚仪式,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	

能算结婚吗?	(37)
17. 复婚登记如何办理?	(37)
18. 哪些情况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38)
19. 符合婚姻登记条件而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应如何办?	(38)
20. 如何理解男女双方结婚后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的规定?	(38)
21. 哪些情形属于《婚姻法》规定的无效婚姻?	(39)
22. 《婚姻法》是如何规定可撤销婚姻的?	(42)
23. 《婚姻法》对无效婚姻或被撤销婚姻的法 律后果是如何规定的?	(4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49)
24. 什么是家庭关系?	(49)
25. 《婚姻法》对家庭关系作了哪些修改?	(51)
26. 《婚姻法》为什么作出夫妻在家庭中地 位平等的规定?	(52)
27. 什么是夫妻关系、人身关系、财产关系?	(53)
28.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54)
29. 《婚姻法》对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的规定是如何体现的?	(56)
30. 什么是姓名权?	(57)
31. 什么是夫妻姓名权?	(58)
32. 什么是夫妻人身自由权? 夫妻人身自由权的 基本内容是什么?	(58)
33. 《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夫妻人身自由权?	(59)
3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 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63)
3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68)
36. 实行计划生育是夫妻二人的一项法	
定义义务吗？	(76)
37. 夫妻财产制度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77)
38. 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婚后共同财产	
制度是如何修改的？	(78)
39. 《婚姻法》关于夫妻婚后共同财产制度的	
基本内容是什么？	(79)
40. 处理夫妻财产关系时是否应注意保护	
妇女的合法权益？	(83)
41. 什么是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度？	(84)
42. 夫妻个人特有财产的范围是什么？	(84)
43. 什么是夫妻约定财产制度？夫妻约定时	
须遵守哪些规定？	(87)
44. 修改后的《婚姻法》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度	
是如何规定的？	(89)
45. 如何理解修改后的《婚姻法》有关夫妻约定	
财产制度的规定？	(90)
46. 什么是扶养？	(92)
47. 夫妻是否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93)
48. 父母对子女要尽哪些义务？	(94)
49. 子女对父母要尽哪些义务？	(96)
50. 子女是随父姓，还是随母姓？	(98)
51. 为什么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承担民事责	
任的义务？	(99)
52. 什么叫继承？财产继承有什么特征？	(101)
53. 什么是遗产？遗产的范围有哪些？	(103)
54. 夫妻间相互继承权应注意哪些问题？	(104)

55. 父母子女之间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106)
56.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的 父母不管孩子怎么办?	(108)
57. 什么是收养?	(110)
58. 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是什么?	(112)
59. 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是什么?	(114)
60. 收养有什么法律效力?	(116)
61.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有相互抚养和赡养的义务吗? ...	(117)
62. 父母死亡或无力抚养未成年子女, 祖父母或者 外祖父母有义务承担抚养责任吗?	(118)
63. 子女已经死亡或者无力赡养的祖父母或者 外祖父母,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有义务 承担赡养责任吗?	(120)
64. 兄弟姐妹之间互负抚养义务吗?	(121)
65. 儿女干涉父母再婚是否违法?	(122)
66.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了变化, 子女对父母的 赡养义务是否终止?	(124)
第四章 离 婚	(126)
67. 什么是离婚? 离婚具有什么特征?	(129)
68. 什么是协议离婚?	(130)
69. 协议离婚具有什么条件?	(131)
70. 协议离婚的程序是什么?	(133)
71. 与离婚登记有关问题有哪些?	(134)
72. 什么是诉讼外调解处理离婚纠纷的方式?	(135)
73. 什么是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具有什么特征?	(136)
74. 诉讼离婚应当遵循什么程序?	(137)
75. 什么是诉讼离婚程序中的调解和判决?	(140)
76. 应当准予离婚的有关具体情形包括哪些?	(142)
77. 一方被宣告失踪的离婚诉讼如何处理?	(146)

78. 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现役军人离婚有什么特别规定？	(146)
79. 修改后的《婚姻法》对男方离婚请求的限制有什么规定？	(149)
80. 修改后的《婚姻法》对于复婚有什么规定？	(151)
81. 离婚对父母子女关系有什么影响？	(152)
82.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如何解决？	(153)
83.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如何处理？	(155)
84. 修改后的《婚姻法》对探望权有什么规定？	(160)
85. 离婚时的财产如何分割？	(162)
86. 人民法院对离婚时关于公房使用、承租问题如何处理？	(168)
87. 离婚中男或女一方补偿请求权是什么？	(169)
88. 离婚时的债务如何清偿？	(171)
89. 什么是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权？	(173)
第五章 救济措施与法律责任	(175)
90. 什么是救济措施？有何特点？	(175)
91. 什么是法律责任？有何特点？	(176)
92. 遭受暴力或者虐待的家庭成员是否有权请求调解、劝阻、制止或者处罚？	(177)
93. 如何理解遭受暴力或者虐待的家庭成员请求调解的规定？	(178)
94. 如何理解遭受暴力或者虐待的家庭成员请求劝阻、制止的规定？	(180)
95. 如何理解遭受暴力或者虐待的家庭成员请求行政处罚的规定？	(181)
96. 遭受遗弃的家庭成员是否有权请求劝阻、调解或者给付费用？	(182)

97. 如何理解遭受遗弃的家庭成员有权请求
 劝阻、调解的规定?(183)
98. 如何理解遭受遗弃的家庭成员有权请求
 给付费用的规定?(183)
99. 对重婚或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
 成员的行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186)
100. 什么是刑事责任?(186)
101. 什么是重婚罪? 有什么特征?(187)
102. 什么是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犯罪?
 有什么特征?(188)
103. 什么是遗弃家庭成员犯罪? 有什么特征?(189)
104. 如何追究重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
 家庭成员的犯罪?(190)
105. 离婚时无过错方是否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92)
106. 对离婚时实施隐匿、毁损财产等行为
 如何处理?(193)
107. 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探视子女等判决或
 裁定行为如何处理?(196)
108. 什么是强制执行? 有什么特点?(197)
109. 强制执行的主体是谁?(198)
110. 申请强制执行应向什么单位申请?(199)
111. 强制执行有哪些措施?(199)
112. 什么情况下应执行中止、终结?(201)
113. 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如何处罚?(202)
114.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及
 责任另有规定时如何进行法律适用?(203)
115.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
 行为及责任是如何规定的?(204)
116. 《残疾人保障法》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

及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205)
117.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 及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205)
118.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 行为及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206)
119. 《刑法》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及责任 是如何规定的？	(207)
第六章 附 则	(210)
120. 什么是附则？	(210)
121. 修改后的《婚姻法》附则包括哪些内容？ 是如何进行修改的？	(211)
122.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否有权 制定变通的规定？	(212)
123. 有关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 变通的规定问题是如何进行修改后？	(212)
124. 制定变通规定须遵守哪些规定？	(213)
125. 有关地方关于变通的或补充的现行 规定有哪些	(214)
126. 有关地方关于变通的或补充的现行规定的 基本内容是什么？	(219)
127. 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实施日期是如何 进行修改的？	(224)
128. 什么是施行日期？修改后的《婚姻法》 从什么时候起实施？	(224)
129. 《婚姻法》施行后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225)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6)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主要规定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法立法中所遵循的准则和核心。总则共四条，规定了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基本原则、禁止行为和应尽的义务。

1.《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婚姻法》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是人们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也是司法机关受理和裁判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依据。

1.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婚姻是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婚姻具有的含义是：第一，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就在于它只能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具有异性结合的特点，同性之间不能建立婚姻关系。第二，婚姻使男女形成夫妻关系。婚姻关系中的男女结合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通奸和姘居等两性结合不构成合法婚姻。第三，婚姻是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虽然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但是这种关系必须为其所存在的社会制度所确认，必须符合这个社会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